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6_B0_91_E 7 94 A8 E7 88 86 E7 c80 308773.htm 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管理办法(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7年3月9日发 布)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(以下简称民爆物品)行业 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,保证民爆物品的产品质量,依据 《产品质量法》和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 爆物品生产、销售过程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。 第三条 国 家鼓励企业采用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和销售本质安 全、性能优良、满足用户需要的民爆物品。 第四条 国防科学 技术工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)负责全国民爆物品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工作,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(一)制 定民爆物品产品质量方针、规划和管理办法;(二)组织制 定民爆物品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; (三)组织全国民 爆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 第五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防 科技工业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) 负责辖区内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工作,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: (一)根据需要推荐设立省级民爆物品质量监督 检验机构; (二)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验管理; (三)监 督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工作; (四)依法实施对与质量 相关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处罚。 第六条 企业是民爆物品产品质 量管理的责任主体;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的 第一责任人,负责组织制定本企业许可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。 第七条 生产企业出厂的民爆物品产品性能指标应符合法律

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要求。企业标准应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第八条生产企业应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切实可行的民爆物品质量保证体系,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,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,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。第九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检。产品抽样方案按相应产品质量标准执行,检测机构由组织单位予以确定;国家监督抽检的产品,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检;国家和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检原则一年一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